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9-03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东装备	股票代码	000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福生	-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	
电话	0315-8216998	-	
电子信箱	tsjdzbgc@126.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3,040,193.61	804,448,112.61	5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35,860.74	20,802,088.58	-4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16,513.64	20,467,727.24	-8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99,907.60	-70,000,852.16	7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6.83%	-3.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2,635,156.73	2,071,733,585.27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8,647,164.97	317,111,304.23	3.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68,099,999	0		
涂亿万	境外自然人	0.56%	1,281,100	0		
张爱然	境内自然人	0.47%	1,063,500	0		
胡秀莲	境内自然人	0.42%	96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937,500	0		
#王莉萍	境内自然人	0.35%	786,100	0		
#王刚毅	境内自然人	0.32%	722,000	0		
#蒋平	境内自然人	0.32%	718,50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652,900	0		
#邢凤珍	境内自然人	0.25%	556,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莉萍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86,100 股；股东王刚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22,000 股；股东蒋平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4,401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 94,100 股；股东邢凤珍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6,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冀东装备以“改革、发展、创新”为目标，着力打造技术领先和占有两大核心竞争力，以营销渠道开拓、应收账款回收、生产成本管控、推进项目建设为抓手，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提升，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能力显著提高，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经营工作，实现营业收入124,304.0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3.5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5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45元。

(1) 围绕二代水泥技术，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1) 利用多年的技术积累，以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为标准，持续完善、优化、提升水泥生产线的工艺和设备性能指标。

2) 积极研发废弃物资源化处置系统，提高水泥生产线对废弃物的处理能力，进一步发挥水泥生产线的协同处置废弃物的作用。

3) 加大研发投入，取得新的科研成果。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获得4项专利成果的基础上，又申请专利8项。

(2) 强化市场开拓，不断拓展市场范围

1) 在机械设备领域，将国内存量水泥产能作为重点开拓市场，加强技术改造、备品备件的销售，实现从单机设备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转变。

2) 积极拓展民用建筑市场，扩大公司市场范围。

3) 针对不同类型市场的特点，完善不同业务领域营销人员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增强营销团队活力，打造专业化，高素质的营销团队。

(3) 强化成本管控，积极防范风险

1) 从加强供应商管理、控制履约风险等方面入手，进一步规范物资采购招标行为，严格控制采购成本。

2) 搭建钢材统一采购平台，对钢材进行集中、统一采购，提高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4) 集中力量，解决应收账款难题

公司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专人负责应收账款清收，陈欠清收取得成效。

(5) 为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品转型升级，加快智能电气制造基地项目建设。

为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品转型升级，积极延展智能制造产业链，促进公司电气业务发展，在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建设盾石电气智能电气制造基地项目，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①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

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9 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无需调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③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 2018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执行。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①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

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行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②承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租赁负债通常分别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在利润表中,承租人应当分别列示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在财务费用项目列示。在现金流量表中,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按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③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3)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2019年初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无需调整。经测算,预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